



J.I.C.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7)

二零零七年全年營業額上升29.7%、年度溢利上升710.3%、每股盈利上升710.8%
第四季度營業額上升29.6%、期間溢利上升90,070.4%、每股盈利上升95,566.7%
期間溢利及每股盈利出現大幅上升主要由於
出售附屬公司作為Nam Tai Electronics, Inc. 及其附屬公司重組之部份

J.I.C.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本公司」) 董事 (「董事」) 會 (「董事會」) 所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本集團」)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全年之經審核綜合業績和本集團二零零七年第四季度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去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主要摘要

根據本公司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五日之通函所述，本公司控股公司Nam Tai Electronics, Inc. (「NTEI」) (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紐約證券交易股份代號為：NTE) 及其附屬公司 (統稱「NTEI集團」) 所進行的集團架構重組計劃 (「重組」)，本集團已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出售本集團LCD產品業務及其相關資產及負債予NTEI。同日，本集團向同系附屬公司Nam Tai Electronic & Electrical Products Limited (「NTEEP」)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聯交所」) 主板上市之公司 (聯交所股份代號：2633)) 收購軟件開發業務。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5號，本集團LCD產品業務之財務業績已於「終止經營業務」項下呈列。就於「持續經營業務」項下呈列之新軟件開發業務而言，由於收購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方完成，故並無業績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益表內呈報。

持續經營業務之財務業績主要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捷誠 (澳門離岸商業服務) 有限公司賺取之銀行利息收入及所產生之行政費用。該等行政費用大部分均與LCD產品業務有關，於重組後不會產生。

(除另有註明外，概以千港元為單位)

	季度業績			六個月業績			十二個月業績		
	二零零七年第四季	二零零六年第四季	按年變幅 (%)	二零零七年後半年	二零零六年後半年	按年變幅 (%)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按年變幅 (%)
銷售額 (營業額)									
- 持續經營業務	-	-	-	-	-	-	-	-	-
- 終止經營業務	166,107	128,218	29.6	349,831	277,763	25.9	654,010	504,297	29.7
持續經營業務									
- 本期間虧損	(3,991)	(5,185)	(23.0)	(7,758)	(9,952)	(22.0)	(15,808)	(15,855)	(0.3)
終止經營業務									
- 本期間溢利	13,288	5,428	144.8	20,071	22,567	(11.1)	34,453	44,048	(21.8)
-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淨額	209,817	-	N/A	209,817	-	N/A	209,817	-	N/A
本期間溢利	219,114	243	90,070.4	222,130	12,615	1,660.8	228,462	28,193	710.3
持續經營業務及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盈利 (港仙)									
基本及攤薄	28.70	0.03	95,566.7	29.09	1.65	1,663.0	29.92	3.69	710.8
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盈利 (港仙)									
基本及攤薄	29.22	0.71	4,015.5	30.11	2.96	917.2	31.99	5.77	455.4
加權平均股份數目 (千股)									
基本及攤薄	763,535	763,535	-	763,535	763,535	-	763,535	763,535	-

補充資料

1. 終止經營業務季度銷售額分析

(除百分比外，以千港元計)

季度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按年變幅 (%) (季度)	按年變幅 (%) (季度累計)
第一季度	131,397	99,022	32.7	32.7
第二季度	172,782	127,512	35.5	34.3
第三季度	183,724	149,545	22.9	29.7
第四季度	166,107	128,218	29.6	29.7
總計	654,010	504,297		

2. 財務狀況摘要

(除比率及百分比外，以千港元計)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手頭現金 ^(a)	344,558	26,530
現金 ^(a) ／流動負債比率	20.09	0.19
流動比率	20.25	1.34
總資產／總負債比率	17.18	2.14
股本回報	80.67%	17.38%
總負債／股本比率	0.06	0.88
應收賬款週轉日數 ^(b)	N/A	71日
存貨週轉日數 ^(b)	N/A	47日
平均應付賬款週轉日數 ^(b)	N/A	66日

附註:

(a) 包括現金等值物。

(b) 由於LCD產品業務所有資產及負債已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出售，故並不適用。

3. 備考摘要

為方便比較本集團本年及去年之業績，將持續經營業務及終止經營業務合併之備考財務摘要呈列如下，僅供參考：

(除比率及百分比外，以千港元計)

	季度業績			六個月業績			十二個月業績		
	二零零七年 第四季	二零零六年 第四季	按年變幅 (%)	二零零七年 後半年	二零零六年 後半年	按年變幅 (%)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按年變幅 (%)
銷售額(營業額)	166,107	128,218	29.6	349,831	277,763	25.9	654,010	504,297	29.7
毛利	18,084	15,817	14.3	40,687	44,069	(7.7)	72,369	84,677	(14.5)
佔銷售額之百分比	10.9%	12.3%		11.6%	15.9%		11.1%	16.8%	
經營收入 ^(a)	3,456	1,301	165.6	9,007	15,205	(40.8)	11,935	32,877	(63.7)
佔銷售額之百分比	2.1%	1.0%		2.6%	5.5%		1.8%	6.5%	
每股(港仙)	0.45	0.17	165.6	1.18	1.99	(40.8)	1.56	4.31	(63.7)
本期間溢利 ^(b)	9,297	243	3,725.9	12,313	12,615	(2.4)	18,645	28,193	(33.87)
佔銷售額之百分比	5.6%	0.2%		3.5%	4.5%		2.9%	5.6%	
每股基本盈利(港仙)	1.22	0.03	3,966.7	1.61	1.65	(2.4)	2.44	3.69	(33.90)

附註:

(a) 經營收入 = 毛利 - 銷售及分銷成本 - 行政費用 - 研究及開發費用。

(b) 本期間溢利並不包括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出售附屬公司收益淨額約209,817,000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作為NTEI（紐約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NTE）集團架構重組計劃之一部份，使達到NTEI集團其內所有製造業務集中於NTEEP（聯交所股份代號：2633），及非製造業務集中於本公司的目的，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向NTEI（紐約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NTE）出售其全資擁有之主要附屬公司捷騰電子（深圳）有限公司（「捷騰」）及其兩家直接控股公司之全部權益，現金代價約為381,767,000港元。同日，本集團向NTEEP（聯交所股份代號：2633）收購軟件開發方案供應商深圳南迪電子技術有限公司（「南迪（深圳）」）及其兩家直接控股公司，以及銷售支援辦事處Namtek Japan Company Limited（「南迪（日本）」）（統稱「南迪」），總現金代價為80,500,000港元。本集團出售該等附屬公司錄得約209,817,000港元收益淨額。重組完成標誌著本集團將終止經營其LCD產品業務及開始從事軟件開發業務。

二零零七年第四季度期間錄得銷售額約166,107,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長29.6%。第四季度毛利及經營收入較去年同期分別上升14.3%及165.6%。然而，毛利率從12.3%下跌至回顧期間的10.9%，是因為利潤率較高的LCD模組的銷售比重下跌，以及產品競爭性價格定位壓力。整體而言，銷售、管理和研究及開發費用較去年同季稍微增加。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銷售額上升25.9%，但較去年同期相比毛利率及經營收入率分別下降7.7%及40.8%。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增長主要由新的LCD模組產品帶動，該項產品需要兩倍增長的LCD模組加工產能配合。在為發展有關業務而提升產能之過程中，本集團已購置新機器，並擴充生產隊伍。在緩解生產瓶頸及平衡生產力時，本集團因經營開支及損耗率上升而蒙受損害。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期間，銷售額約為654,010,000港元，較二零零六年全年銷售額增長29.7%，增長主要由大量利潤率較低的LCD模組帶動，相反，利潤率較高的LCD模組的銷售額只稍微增加。毛利率及經營收入率分別由二零零六年之16.8%及6.5%下跌至二零零七年之11.1%及1.8%。儘管二零零七年毛利率及經營收入率較二零零六年為低，但本公司管理層仍能使毛利率及經營收入率分別由二零零七年上半年之10.4%及1.0%提高至二零零七年下半年之11.6%及2.6%，此成績有賴管理層採納之若干成本控制措施取得成效，以及回顧期間生產效率有所提升所致。

流動資金及財力資源

出售捷騰權益所得款項大大加強本集團之資產負債狀況。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結餘及現金總額約為344,558,000港元（二零零六年：26,530,000港元），而銀行貸款總額約為8,58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57,068,000港元）。

重組

誠如較早前NTEI（紐約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NTE）、本公司及NTEEP（聯交所股份代號：2633）之聯合宣佈，NTEI及其附屬公司（統稱「NTEI集團」）（包括本公司及NTEEP）之重組已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中國澳門完成。

未來展望

在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重組完成後，本集團之主要業務變為軟件開發。本公司計劃物色投資機會，以加快落實南迪之策略。而由於南迪計劃於汽車導航、手提導航及手提導航引擎（地圖搜尋、路線安排及導引）、圖像用戶介面開發、POI及地圖壓縮、製作、全球定位系統應用產品及3G感應器應用產品等範疇分散拓展其技術，故於具備有關範疇技術知識之公司之投資機會將為主要目標。此外，具備有關範疇開發能力之設計服務公司亦將為物色對象，物業及債券等其他投資亦將予考慮。

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股份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股份（「股份」）。

末期股息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五日之通函所述，本公司其中一個意向是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將重組後之現金用於投資（上文「未來展望」一節內詳述），或向本公司股東派付普通股股息，或兩者皆是。董事會現仍在考慮現金之用途，在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將宣佈是否派發股息。

企業管治

本集團繼續致力推行高水準企業管治，並相信此乃發展本集團業務及保障本公司股東利益之關鍵。

董事會採納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之條款。經向所有董事作出指定查詢後，董事確認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任何時間已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亦已採用有效措施，確保其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建議之守則條文及在可行合理情況下遵守最佳常規條文。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會計年度已全面遵守守則條文及大部分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建議之最佳常規條文。

為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所載守則條文，本公司已成立隸屬董事會之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董事會認為，董事之委任及撤換事宜為董事會之集體決定，故不擬採納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最佳守則建議成立提名委員會。

為進一步改善其企業管治及作為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 NTEI（紐約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NTE）之附屬公司，本公司已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首次採用並成功遵守美國薩瑪斯法案第404條（「法案」）。法案主要針對內部監控之效益，基本上要求管理層每年就充分確立及維持內部監控結構及財務申報程序發表責任聲明，並就本集團財務申報之內部監控之效益進行評估，再由外聘核數師證明管理層作出之陳述以及本集團財務申報之內部監控效益。本公司已就此成立專責隊伍，遵從NTEI之方法及時間表，以確保全面遵守法案有關內部監控之規定。此外，本公司已聘請核數師於二零零七年度每季審閱其財務報表。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湛祐楠先生、梁惠雄先生及蔡文洲先生組成。湛先生為委員會主席。當鄭志恒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一日辭任本公司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時，蔡先生獲委任為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委員會已採納與守則及企業管治守則一致之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並認為該等報表符合適用會計標準及法律規定，且已作出足夠披露。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包括三名非執行董事，湛祐楠先生，梁惠雄先生及蔡文洲先生。湛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當鄭志恒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一日辭任本公司董事及薪酬委員會成員時，蔡先生獲委任為董事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薪酬委員會已採納與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一致之職權範圍書。薪酬委員會每年舉行一次會議，檢討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政策及組合。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變動

由於重組關係，董事會欣然公佈下列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變動：

1. 調任非執行主席

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顧明均先生於徐錦偉先生辭任（如下文第3項所述）後調任為本公司之非執行主席，由二零零八年二月二日起生效。顧先生，63歲，為NTEI集團之創辦人及NTEI（紐約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NTE）之非執行主席。彼亦為NTEEP之董事，並獲調任為NTEEP之非執行主席，由二零零八年二月二日起生效。彼已經與本公司簽訂委任合同，初步獲委任一年，並除非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之書面通知而予以終止，否則隨後續任一年，並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退任及膺選連任，且不會獲取任何董事袍金。彼目前持有NTEI已發行股本12.77%權益。

2. 委任執行董事

劉學慶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日生效。劉先生，47歲，於一九九六年加入深圳南迪，且現為深圳南迪之董事。彼負責南迪集團之營運管理工作，且於電子業擁有逾23年經驗。劉先生於中國科學技術大學，獲電子工程學士學位。劉先生目前持有NTEEP（聯交所股份代號：2633）已發行股本1.85%權益，該等股份由Asano Company Ltd.持有，該公司由劉先生實益擁有50.0001%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顧先生及劉先生

- a. 於過去三年並未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董事；
- b. 已經與本公司簽訂服務合同，任期三年，並除非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而予以終止，並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退任及膺選連任，且會獲取每月10港元之名義薪酬；
- c. 於本公佈日期，並不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之任何股份權益；
- d. 與本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制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係；及
- e. 並無有關委任而需要股東留意之任何其他事宜以及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所規定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

3. 辭任董事

徐錦偉先生已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之職，自二零零八年二月二日起生效。楊德輝先生及John Quinto Farina先生亦分別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之職，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日生效。

董事會確認，徐錦偉先生、楊德輝先生及John Quinto Farina先生之辭任並非因與董事會意見不合而起，而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有關徐先生、楊先生及Farina先生辭任之任何事宜須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向徐先生、楊先生及Farina先生為本公司作出寶貴貢獻致以衷心謝意。

4. 委任首席財務總監及合資格會計師

陳思聰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首席財務總監及合資格會計師，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日生效。陳先生，38歲，自二零零一年四月起擔任NTEI（紐約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NTE）之財務總監。彼於一九九一年取得University of Wales會計及金融學士學位，並獲得英國Lancaster University會計及金融碩士學位。陳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美國註冊會計師公會會員。此外，彼亦為美國特許財務分析員（Chartered Financial Analyst）。

5. 更換公司秘書

王朗祺先生已辭任本公司公司秘書之職，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日生效，而陳寶珊女士則於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陳女士，32歲，持有香港理工大學頒授之公司行政管理深造文憑。彼亦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資深會員。

董事會確認，王先生之辭任並非因與董事會意見不合而起，而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有關王先生辭任之任何事宜須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衷心感謝王先生過去對本公司作出寶貴貢獻，並歡迎陳女士履新。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除另有註明外，以千港元計)

	持續經營業務		終止經營業務		合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收入	-	-	166,107	128,218	166,107	128,218
銷售成本	-	-	(148,023)	(112,401)	(148,023)	(112,401)
毛利	-	-	18,084	15,817	18,084	15,817
銀行利息收入	-	23	112	117	112	140
銷售及分銷成本	48	(1,129)	(3,040)	(2,236)	(2,992)	(3,365)
行政費用	(3,864)	(3,634)	(5,789)	(4,507)	(9,653)	(8,141)
研究及開發費用	-	-	(1,983)	(3,010)	(1,983)	(3,010)
分佔一家聯營公司虧損	-	(58)	-	-	-	(58)
銀行借貸利息	(175)	(387)	(765)	(753)	(940)	(1,140)
除稅前(虧損)溢利	(3,991)	(5,185)	6,619	5,428	2,628	243
所得稅抵免(支出)	-	-	6,669	-	6,669	-
除稅後(虧損)溢利	(3,991)	(5,185)	13,288	5,428	9,297	243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	-	209,817	-	209,817	-
本期間(虧損)溢利	(3,991)	(5,185)	223,105	5,428	219,114	243
每股盈利—基本(港仙)	(0.52)	(0.68)	29.22	0.71	28.70	0.03

經審核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
(除另有註明外，以千港元計)

	附註	持續經營業務		終止經營業務		合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收入		-	-	654,010	504,297	654,010	504,297
銷售成本		-	-	(581,641)	(419,620)	(581,641)	(419,620)
毛利		-	-	72,369	84,677	72,369	84,677
銀行利息收入		21	455	207	193	228	648
銷售及分銷成本		(1,161)	(3,814)	(11,988)	(6,438)	(13,149)	(10,252)
行政費用		(12,752)	(10,621)	(21,217)	(19,169)	(33,969)	(29,790)
研究及開發費用		-	-	(13,316)	(11,758)	(13,316)	(11,758)
分佔一家聯營公司虧損		(909)	(58)	-	-	(909)	(58)
銀行借貸利息		(1,007)	(1,817)	(2,505)	(2,856)	(3,512)	(4,673)
除稅前(虧損)溢利		(15,808)	(15,855)	23,550	44,649	7,742	28,794
所得稅抵免(支出)	4	-	-	10,903	(601)	10,903	(601)
除稅後(虧損)溢利		(15,808)	(15,855)	34,453	44,048	18,645	28,193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	-	209,817	-	209,817	-
本年度(虧損)溢利	6	(15,808)	(15,855)	244,270	44,048	228,462	28,193
每股盈利—基本(港仙)	10	(2.07)	(2.08)	31.99	5.77	29.92	3.69

經審核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註明外，以千港元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785	125,831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	-
安裝中之機器	-	3,722
其他無形資產	30,849	381
商譽	42,044	-
	<u>74,678</u>	<u>129,934</u>
流動資產		
存貨	-	54,577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2,431	100,185
應收一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	539
可收回稅項	345	5,620
銀行結餘及現金	344,558	26,530
	<u>347,334</u>	<u>187,451</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7,362	90,075
應付一家聯營公司款項	-	58
應付稅項	1,210	1,200
銀行借貸－於一年內到期	8,580	48,543
	<u>17,152</u>	<u>139,876</u>
流動資產淨值	<u>330,182</u>	<u>47,575</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404,860</u>	<u>177,509</u>
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貸－於一年後到期	-	8,525
遞延稅項負債	7,414	-
	<u>7,414</u>	<u>8,525</u>
淨資產	<u>397,446</u>	<u>168,984</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7,635	7,635
儲備	389,811	161,349
	<u>397,446</u>	<u>168,984</u>
資本及儲備總額	<u>397,446</u>	<u>168,984</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

1. 編製基準

本公司乃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受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其最終控股公司為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 Nam Tai Electronics, Inc.（「NTE Inc.」），NTE Inc.之股份在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於年報緒言內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以本公司之功能貨幣港元呈列。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提供軟件開發服務。本集團亦曾從事製造及分銷液晶顯示屏（「LCD」）業務，直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出售捷騰電子（深圳）有限公司（「捷騰」）為止。

2. 新訂與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應用

於本年度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下列多項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於本集團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之新準則、修訂和詮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 1 號（修訂）	資本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7 號	金融工具：披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 7 號	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 29 號 「嚴重通脹經濟中之財務報告」之 重列方法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 8 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2 號範圍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 9 號	內置衍生工具之重新評估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 10 號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採納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現在或之前的會計期間所編製及呈報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造成重大影響。因此，無須作出前期調整。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未生效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 1 號（經修訂）	呈列財務報表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 23 號（經修訂）	借貸成本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8 號	營運分部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 11 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2 號— 集團 及庫存股份交易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 12 號	服務特許權安排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 13 號	客戶忠誠計劃 ⁴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4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一定額福利資產之限制、最低撥款規定及其相互關係³

- 1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年度期間生效。
- 2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或之後開始年度期間生效。
- 3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年度期間生效。
- 4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年度期間生效。

本公司董事相信採納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編製及呈報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不會造成重大影響。

3. 業務分類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重組前，本集團僅從事LCD產品製造及分銷業務，故本集團僅有一項業務分類，並以地區分類為其主要呈報形式。

地區分類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生產設施主要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本集團之收入指本集團向外界客戶銷售貨物及提供服務之已收及應收款項減退貨。本集團根據其付運產品之首個目的地（主要為香港、中國、歐洲及日本）呈報其主要分類資料。向其他地區作出銷售所得收入基於不合條件另作呈報分類，已合併計算及呈報為「其他」一項。有關該等地區市場之分類資料呈列如下：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經審核)

	終止經營業務					合計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綜合
	香港 千港元	中國 千港元	歐洲 千港元	日本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香港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外來收入	429,641	197,200	17,888	3,380	5,901	654,010	-	654,010
分類業績	12,654	29,235	792	745	927	44,353	-	44,353
未分配公司費用						(18,505)	(13,913)	(32,418)
銀行利息收入						207	21	228
分佔一家聯營公司虧損						-	(909)	(909)
銀行借貸利息						(2,505)	(1,007)	(3,512)
除稅前溢利(虧損)						23,550	(15,808)	7,742
所得稅抵免						10,903	-	10,903
除稅後溢利(虧損)						34,453	(15,808)	18,645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209,817	-	209,817
本年度溢利(虧損)						244,270	(15,808)	228,462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經審核)

	終止經營業務					合計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綜合
	香港 千港元	中國 千港元	歐洲 千港元	日本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香港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外來收入	284,582	177,881	33,788	4,466	3,580	504,297	-	504,297
分類業績	26,409	30,939	4,003	1,785	473	63,609	-	63,609
未分配公司費用						(16,297)	(14,435)	(30,732)
銀行利息收入						193	455	648
分佔一家聯營公司虧損						-	(58)	(58)
銀行借貸利息						(2,856)	(1,817)	(4,673)
除稅前溢利(虧損)						44,649	(15,855)	28,794
所得稅開支						(601)	-	(601)
本年度溢利(虧損)						44,048	(15,855)	28,193

4. 所得稅（抵免）開支

	持續經營業務		終止經營業務		綜合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中國企業所得稅						
本年度	-	-	-	333	-	333
過往年度所得稅開支撥備不足	-	-	1,981	268	1,981	268
遞延稅項抵免	-	-	(12,884)	-	(12,884)	-
	<u>-</u>	<u>-</u>	<u>(10,903)</u>	<u>601</u>	<u>(10,903)</u>	<u>601</u>

由於中國為本集團業務主要所在地點，故在此對賬已採用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 15%。

年內稅項（抵免）支出與綜合收益表所示除稅前溢利之對賬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溢利：		
持續經營業務	(15,808)	(15,855)
終止經營業務	23,550	44,649
	<u>7,742</u>	<u>28,794</u>
按15%稅率繳付中國所得稅	1,161	4,319
不可扣稅之開支之稅務影響	357	(900)
毋須課稅之稅務影響	(362)	(1,300)
未確認稅務虧損之稅務影響	1,734	796
可退回中國所得稅	-	(1,638)
過往年度所得稅開支撥備不足	1,981	268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其他司法權區 業務稅率不同之影響	(200)	78
中國稅法改變之影響	(11,890)	-
免稅於澳門附屬公司之稅務影響	(3,684)	(2,822)
本年度稅項（抵免）支出	<u>(10,903)</u>	<u>601</u>

由於本集團於該兩個年度並無在香港產生或獲得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為數約30,284,000港元（二零零六年：20,376,000港元）之未動用稅項虧損可用作抵銷日後溢利。由於未能預計日後溢利來源，故並無就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稅項虧損可無限期結轉。

根據中國適用企業所得稅法與深圳市政府頒佈之相關規定，捷騰須就本年度應課稅溢利按15%稅率繳稅。此外，凡產品出口值佔產品生產值70%或以上之外資企業（「出口企業」）皆可享有減免至10%之稅率優惠。捷騰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產品出口值佔產品生產值70%以上，故符合出口企業資格，並可享減免至10%之稅率優惠。捷騰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產品出口值亦佔產品生產值70%以上，並已向有關機關申請確認為出口企業。董事預期本公司之中國附屬公司亦可符合在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享有減免至10%之稅率優惠之資格。

再者，如外資企業之外國投資者將其於外資企業所得分佔利潤以注資方式直接再投資於在國內成立或擴張出口主導或技術先進企業為期達五年或以上，外國投資者，如本集團或可獲退還有關利潤之重大部份已繳稅款。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述安排下之可退回所得稅金額為5,512,000港元，已計入綜合收益表。由於本集團已出售若干附屬公司，故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錄得任何金額。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中國根據中國國家主席令第63號頒佈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新法例」）。根據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新法例，上述再投資計劃下之可退回稅項可能取消。由於本集團在中國並無應課稅溢利，故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就企業所得稅撥備。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六日，中國國務院頒佈新法例之實施細則。新法例及實施細則將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按步將若干附屬公司之稅率由15%調整至25%。遞延稅項結餘已作調整，以反映預計將適用於資產變現或負債清償各期間之稅率。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遞延稅項抵免主要指確認物業、廠房及設備加速折舊之遞延稅項資產。

根據有關澳門法令第58/99/M號，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捷誠（澳門離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獲豁免繳納澳門所得補充稅。

5. 終止經營業務

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出售日期）期間終止經營業務（不包括出售附屬公司收益）之業績（已計入綜合收益表）如下：

（除百分比外，以千港元計）

	未經審核 季度業績			未經審核 六個月業績			經審核 十二個月業績		
	二零零七年 第四季	二零零六年 第四季	按年變幅 (%)	二零零七年 後半年	二零零六年 後半年	按年變幅 (%)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按年變幅 (%)
收入	166,107	128,218	29.6	349,831	277,763	25.9	654,010	504,297	29.7
銷售成本	(148,023)	(112,401)	31.7	(309,144)	(233,694)	32.3	(581,641)	(419,620)	38.6
毛利	18,084	15,817	14.3	40,687	44,069	(7.7)	72,369	84,677	(14.5)
佔銷售額之百分比	10.9%	12.3%		11.6%	15.9%		11.1%	16.8%	
銀行利息收入	112	117	(4.3)	119	122	(2.5)	207	193	7.3
銷售及分銷成本	(3,040)	(2,236)	36.0	(5,308)	(4,285)	23.9	(11,988)	(6,438)	86.2
行政費用	(5,789)	(4,507)	28.4	(12,418)	(9,234)	34.5	(21,217)	(19,169)	10.7
研究及開發費用	(1,983)	(3,010)	(34.1)	(6,605)	(6,194)	6.6	(13,316)	(11,758)	13.3
銀行借貸款利息	(765)	(753)	1.6	(1,478)	(1,426)	3.6	(2,505)	(2,856)	(12.3)
除稅前溢利	6,619	5,428	21.9	14,997	23,052	(34.9)	23,550	44,649	(47.3)
所得稅抵免(支出)	6,669	-	N/A	5,074	(485)	(1,146.2)	10,903	(601)	(1,914.1)
本期間溢利	13,288	5,428	144.8	20,071	22,567	(11.1)	34,453	44,048	(21.8)
佔銷售額之百分比	8.0%	4.2%		5.7%	8.1%		5.3%	8.7%	

6. 本年度（虧損）溢利

	持續經營業務		終止經營業務		綜合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本年度（虧損）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項目：						
存貨（撥回）撥備，淨額（附註）	-	-	475	(522)	475	(522)
核數師酬金	789	686	236	196	1,025	882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	-	581,166	420,142	581,166	420,142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58	128	32,584	30,585	32,642	30,713
外匯（收益）／虧損，淨額	(192)	-	1,259	206	1,067	206
應收賬款（撥回）確認之減值虧損、淨額	-	(3,571)	(424)	765	(424)	(2,806)
出售／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損失	-	-	348	19	348	19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4,594	6,111	84,247	60,687	88,841	66,798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包括董事酬金	54	65	6,261	4,328	6,315	4,393
總員工成本	4,648	6,176	90,508	65,015	95,156	71,191
減：已計入研究及開發費用之員工成本	-	-	(6,308)	(6,131)	(6,308)	(6,131)
	4,648	6,176	84,200	58,884	88,848	65,060

附註：由於銷售價格上升，過往之撇減經已作出回撥。

7. 收購附屬公司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向同系附屬公司收購Namtek Japan Company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深圳南迪電子技術有限公司之已付股本及其兩家直接控股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以下統稱「南迪集團」），總現金代價為80,500,000港元。南迪集團從事軟件開發服務業務。收購以購買法入賬，因收購而產生之商譽金額為42,044,000港元。

交易中已收購之淨資產及產生之商譽載列如下：

	合併前被收購 者之賬面值	臨時公平 值調整	公平值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已收購淨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01	696	1,697
貿易及應收款項	1,894	-	1,894
可退回稅項	236	-	236
銀行結餘及現金	14,802	-	14,802
其他無形資產	-	30,849	30,849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072)	-	(2,072)
應付稅項	(10)	-	(10)
遞延稅項負債	-	(7,414)	(7,414)
	<u>15,851</u>	<u>24,131</u>	<u>39,982</u>
商譽			42,044
收購產生直接開支之已付現金			<u>(1,526)</u>
支付總代價：			
現金			<u>80,500</u>
收購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已付現金代價（包括收購產生之直接開支）			(82,026)
已收購銀行結餘及現金			14,802
			<u>(67,224)</u>

商譽於業務合併時產生，因已付代價實際上已包括本集團未來市場開發利益之數額。因此帶來的未來經濟效益未能確實地估量，故該等利益不會從商譽中獨立確認。

本集團正評估於收購日期收購之可識別無形資產，故此上述將收購成本分配至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以及商譽之初步計量屬初步性質，並須待本集團完成評估後審閱。

8. 出售附屬公司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出售其附屬公司捷騰及其兩家直接控股公司後，已結束其生產及分銷LCD產品之業務。該等公司於出售日期之淨資產如下：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以下項目之出售淨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8,383
安裝中之機械	3,893
無形資產	381
遞延稅項資產	12,884
存貨	51,14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39,061
應收一家同系附屬公司之款項	316
銀行結餘及現金	33,319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20,037)
應付一家同系附屬公司之款項	(24,107)
銀行借貸	(54,817)
	<u>170,424</u>
出售之盈餘	209,817
代價總額，以現金支付	<u>380,241</u>
出售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現金代價，扣除出售產生之直接開支	380,241
出售銀行結餘及現金	(33,319)
	<u>346,922</u>

9. 股息

	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末期股息，為二零零五年支付 – 每股HK\$0.020	-	15,271

概無建議派發二零零七年度之股息，自結算日以來亦無建議派發任何股息（二零零六年：無）。

10. 每股盈利

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按以下數據計算：

	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 持續經營業務	(15,808)	(15,855)
- 終止經營業務	244,270	44,048
- 持續經營業務及終止經營業務	<u>228,462</u>	<u>28,193</u>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盈利		
- 持續經營業務	(15,808)	(15,855)
- 終止經營業務	244,270	44,048
- 持續經營業務及終止經營業務	<u>228,462</u>	<u>28,193</u>
	股份數量	
計算每股股份基本盈利之普通股股數	<u>763,534,755</u>	<u>763,534,755</u>

由於在該兩個年度並無已發行具攤薄影響之潛在普通股，故並無披露每股攤薄盈利。

11. 比較數字

因呈列終止經營業務，若干比較數字已重列。

承董事會命
J.I.C.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主席
顧明均先生

香港，二零零八年二月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如下：

執行董事：
劉學慶先生

非執行董事：
顧明均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湛祐楠先生
梁惠雄先生
蔡文洲先生